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王玉樹

相 對 人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展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、114年4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許展榕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10筆擔保債權總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5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4年2月起陸續對聲請人負有借款等債務，並簽發票號為TH431360、TH431361、TH431362、TH431363、TH431364、TH431374、TH431375、TH431491、TH431492、TH431370、TH431371、TH431372、TH431366、TH431368、TH431493之本票15紙，票面金額合計為46,5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尚欠聲請人46,500,000元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

01 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  
 02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  
 03 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  
 04 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  
 05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 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 1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 1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4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2	115.00	全部		
002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3	90.00	全部		
003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4	180.00	全部		
004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5	1.00	全部		
005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6	100.00	全部		
006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7	110.00	全部		
007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8	96.00	全部		
008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9	86.00	全部		
009	雲林縣	麥寮鄉	永吉		982-10	98.00	全部		

15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 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
001	167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000 號	住宅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3層	第一層56.18 第二層61.06 第三層35.87	153.11	陽台	7.84	全部	
002	168	雲林縣	雲林縣	住宅、鋼筋混凝土	第一層52.78	148.33	陽台	7.84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地號	○○鄉 ○○000號	造、3層	第二層60.19 第三層35.36					
003	169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00號	住宅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3層	第一層56.18 第二層61.06 第三層54.07	171.31	陽台	7.86	全部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05 聲請。